

#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 年月度总结计划表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p>1、做好省对市和市级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p> <p>2、做好 2022 年工作思路起草、重点工作月度计划分解。</p> <p>3、会同机关党委做好 2021 年度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p> <p>4、完成年初预算下发对接，2021 年度财报、决算等编制工作；做好局本级及各单位年终结转工作；完成人代会重点部门 2022 预算审查报告编制工作；完成 2021 年度个税补缴工作。</p> <p>5、做好水利“强宣传”宣传汇编等工作。</p> <p>6、完成重要水文化遗产调查成果市级验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网站年度报告发布。</p>	<p>1、做好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中心工作督查通报。</p> <p>2、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下发对接；完成各单位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基数申报工作；完成 2021 年财务账本整理归档。</p> <p>3、做好新一年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体系设置有关工作。</p> <p>4、开展涉水网络舆情风险点排查和网评员队伍人员调整；做好水利“三服务”有关工作。</p>
机关党委	<p>1、做好局党史学习教育，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总结，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p> <p>2、组织开展全局干部职工“微考学”活动，完成元旦、春节纪检监察提醒函的反馈工作。组织局属各支部做好 2021 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做好“村社区吹哨、党员报到”相关工作。完成全局在职党员党费缴纳基数的核定工作。</p> <p>3、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完成《习近平在浙江》书籍的采购和发放工作。做好节前结对村（社区）困难群众和局离退休老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做好春节期间离绍返绍人员的情况统计工作。</p>	<p>1、做好 2022 年度机关党建要点、党风廉政建设要点、纪检要点的起草和部署工作。</p> <p>2、做好党风廉政责任状签订、理论学习计划起草等相关工作。</p> <p>3、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系统维护、党费收缴等机关党建工作。</p>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规 计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步排定 2022 年海塘安澜等重大水利项目计划，分解年度任务。</li> <li>2、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 1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1 亿元。</li> <li>3、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li> <li>4、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可研省发改委评估、曹娥江大闸段塘脚冲刷专题论证。</li> <li>5、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配合做好镜岭水库机构设置相关工作。</li> <li>6、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li> <li>7、做好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三划落图工作。</li> <li>8、开展 2021 水利基建年报、水利综合统计年报审核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3 亿元。</li> <li>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li> <li>3、指导各区加快开展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li> <li>4、开展镜岭水库项建编制及地勘、测量外业准备工作。</li> <li>5、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li> <li>6、继续做好各区、县（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落图工作。</li> <li>7、完成 2021 水利基建年报、水利综合统计年报编制上报。</li> </ol>
建 安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省厅要求完成线上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填报及水利安全巡查问题线上整改回复；完成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检查及结果通报；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 1 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li> <li>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通报；完成了 1 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li> <li>3、开展 2021 年小水电年报统计工作；继续督促联通做好小水电平台专网项目和平台等保测评工作。</li> <li>4、上报我市 2022 年度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计划。</li> <li>5、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党建进工地创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等工作。</li> <li>6、完成全市 12 个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标化工地创建评审、过程打分和验收评审等。</li> <li>7、印发了《绍兴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并摸排了春节工地从业人员及其亲属离绍来绍情况。</li> <li>8、组织召开上浦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调增项目实施方案审查会议。</li> <li>9、统计 2021 年全市水利项目招标情况并上报省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做好做好冬奥会、春节及两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节后复工复产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2、牵头做好 2 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li> <li>3、做好 2021 年小水电年报统计工作；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联通及各区县市的沟通对接。</li> <li>4、做好在建项目党建进工地创建工作，并继续加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和标化工地等工作。</li> <li>5、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节后复工复产等工作。</li> <li>6、牵头做好 2022 年度绍兴水利督查检查计划并上报省厅。</li> </ol>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绍兴市 2021 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核算，核算成果上报省水利厅。</li> <li>2. 完成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数据成果并通过省水利厅数据汇审。</li> <li>3. 完成市委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各区、县（市）排名计算，上报市委考核办。</li> <li>4. 征求各区、县（市）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关于《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意见建议。</li> <li>5. 督促新昌县、嵊州市做好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li> <li>6. 完成市本级 12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 601.63 万元，做好上级分成返还水资源费（11 月）的分配上报。</li> <li>7. 完成绍兴地区 2021 年度取水计划实施及 2022 年度取水计划下达情况统计，做好 2021 年度超许可取水户情况的反馈和整改。完成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2021 年度水量上报。</li> <li>8. 开展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延续评估并审查，完成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取水项目取水许可批复。</li> <li>9. 抓好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即办率”、“办理深度”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li> <li>10. 做好柯诸高速、二环北路智慧快速路等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完成审批件 3 件。</li> <li>11. 做好 2021 年度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工作。</li> <li>12.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节水行动十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li> <li>13. 完成绍兴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1 至 12 月全市节水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li> <li>14. 起草我市水利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并印发，报备至市普法办；</li> <li>15. 总结我局 2021 年度普法工作及 2022 年普法个性工作报市普法办；</li> <li>16. “综合查一次”有关情况征集相关处室意见后报市综合执法局；</li> <li>17. 反馈《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意见；</li> <li>18. 推荐报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家一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对各区、县（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资料复核。</li> <li>2. 核发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证。</li> <li>3. 开展我市 2021 年度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工作。</li> <li>4. 做好 2021 年度绍兴市出入境水量核算。</li> <li>5. 做好全市自备水源取水户取用水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工作。</li> <li>6. 抓好我局“一网通办”，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管理，“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li> <li>7. 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抓好全市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li> <li>8. 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li> <li>9. 严格实施绍兴市节水行动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li> <li>10. 开展 2022 年度重要水质站点水质监测工作。</li> <li>11. 谋划制定“3·22”世界水日节水宣传方案。</li> <li>12. 完成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并网上公开；</li> <li>13. 按省厅和市司法局要求开展相关工作。</li> </ol>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 御 处 ( 保 障 中 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注天气变化，继续做好蓄水防旱相关工作。</li> <li>2、做好 2022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相关准备工作。</li> <li>3、开展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形势分析。</li> <li>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申报后续跟踪及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li> <li>5、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注天气变化，继续做好蓄水防旱相关工作。</li> <li>2、下发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大检查通知，部署汛前检查工作。</li> <li>3、继续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申报后续跟踪及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li> <li>4、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闸 运 管 中 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li> <li>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5 日，大闸运行调度 5 天，调度 5 次，启闭闸门 46 孔次，累计排水 0.75 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li> <li>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编制完善可研及各专题报告。</li> <li>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项目推进对接、财务决算编制相关工作。</li> <li>5.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li> <li>6.组织召开 2021 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li> <li>7.组织做好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整改落实工作。</li> <li>8.继续做好对安保项目、水雨情维保、等在建在修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年度项目的交接、资料整理、验收工作。</li> <li>9.做好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玻璃幕墙、江道巡护和保洁等项目的招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li> <li>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li> <li>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继续编制完善可研及各专题报告，推进做好报告审查，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li> <li>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审查。</li> <li>5.做好 2022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清单制定工作。</li> <li>6.做好中心支部党建工作要点起草工作。</li> <li>7.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li> <li>8.修编完成 2022 年控制运用计划。</li> <li>9.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土建日常维修等在建在修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li> <li>10.做好左岸管理区围墙维修、鱼道清理等项目的招标工作。</li> </ol>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舜江源管理中心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活动；</li> <li>2、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前期工作；</li> <li>3、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li> <li>4、联合第三方多媒体技术支撑单位，整理收集相关图片文字资料，完善《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常见野生动植物手册》；</li> <li>5、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li> <li>6、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li> <li>7、按要求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谋划实施中心 2022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项目开展前期工作。</li> <li>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继续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li> <li>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li> <li>4、联合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对接省水利厅运管处，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协助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li> <li>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li> <li>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li> <li>7、按要求传达省林业厅关于 2022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会议的精神，督促汤浦公司做好相关工作；</li> <li>8、继续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li> </ol>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执法支队	<p>1、完成掌上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指标监管工作；</p> <p>2、完成水利第二批 31 项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报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2021 年工作总结；</p> <p>3、指导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销号工作；</p> <p>4、落实资源环境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配合开展渣土（泥浆）领域大排查大执法行动、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p> <p>5、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做好检查情况系统录入工作；</p> <p>6、做好 2022 年度河湖水域航拍遥感核查年度计划；</p> <p>7、督促全市开展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双月报表和阶段性总结报送；</p> <p>8、做好市区应急联动、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城区河道巡查、项目预算、工资调整、退休干部春节慰问、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情况调查工作；</p> <p>9、完成公务员统计年报、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全市水政执法单位和人员信息更新工作；</p> <p>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启动工作，动态关注各县、市（区）监管数据和转处信访案件；</p> <p>2、配合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各项工作；</p> <p>3、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回头看和省委环保督察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再次检查，杜绝反复；</p> <p>4、部署开展 2022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p> <p>5、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渣土（泥浆）领域大 排查大执法行动；</p> <p>6、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p> <p>7、做好城区河道巡查、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水行政执法统计月报工作；</p> <p>8、做好春节假期值班和市区 110 应急联动值班工作。</p> <p>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冬季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摸排分解 2022 年民生实事农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任务、山塘整治建设任务、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提升项目和基本信息。</li> <li>2、摸排分解 2022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鉴定、系统治理、三化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一县一方案梳理汇总系统治理分年处置任务。</li> <li>3、完成水利部堤闸管理系统工程核对和信息填报，完成浙水安澜平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据完善和治理；完成引调水工程调查。</li> <li>4、完成幸福河湖宣传视频和宣传手册制作；分解落实 2022 年全市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建设任务，摸排建设名单。</li> <li>5、开展水利部 369 个水域遥感图斑复核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河湖库临水线范围内河湖耕地调查核实工作。</li> <li>6、完成《曹娥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报告和图册，配合开展省级审查；完成《曹娥江下游段疏浚规划》编制。</li> <li>7、完成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 1-12 月通报和年度总结，完成河长述职报告及对县级河长年度考核工作。</li> <li>8、完成年度粮食安全考核、健康绍兴考核、健康浙江考核、乡村振兴考核、数字社会考核等。</li> <li>9、完成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春节慰问，完成安全生产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冬季全市农村饮用水情况跟踪及冬季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li> <li>2、做好春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加快推进山塘安全评定工作。</li> <li>3、按计划开展 2022 年“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堤防加固等建设任务，</li> <li>4、部署列入省民生实事的病险水库加固、病险山塘整治、中小河流、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堰坝机埠提升等建设任务。</li> <li>5、根据各区县市一库一策和一县一方案，汇总分解处置任务，加快推进小型水库系统化治理，以及水利工程管理“三化”改革工作。</li> <li>6、做好全市中型水库年度控运计划的审批，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控运计划的审核上报。</li> <li>7、推进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li> <li>8、继续抓好水利部水域遥感图斑复核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相关工作。</li> <li>9、开展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 2022 年重点项目计划摸排。</li> </ol>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p>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p> <p>2.补充完善水情数据管理中心遥测站点。</p> <p>3.完成遥测站点巡检工作。</p> <p>4.完成全市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2021 年度水文资料整编工作以及汇编工作，按时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p> <p>5.完成水文统计相关工作。</p>	<p>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p> <p>2.做好春节期间水雨情遥测站点运行监测工作，督导各区县做好春节期水文测报安全生产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p> <p>3.做好 2022 年度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项目招投标工作。</p> <p>4.组织开展水文测报汛前检查工作。</p> <p>5.对接各区、县（市），做好 2022 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工作。</p> <p>6.做好国家基本站 1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市本级鉴湖站 1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p> <p>7.完成全市 9 个国家地下水监测站年度水位资料整编工作及总结。</p>
水保管理中心	<p>1、完成 2021 年省对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自评及上报工作；</p> <p>2、完成我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行动统计上报工作；</p> <p>3、开展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招标文件起草修改工作；</p> <p>4、收集相关报告书方案和批文，开展各相关区、县（市）未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部批和省批生产建设项目催缴工作；</p> <p>5、继续做好 2021 年度水利厅第三期遥感图斑发现问题整改。</p>	<p>1、继续做好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相关工作；</p> <p>2、根据编制单位修改情况，出具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p> <p>3、组织开展绍兴市中部电网优化工程水保方案审查；</p> <p>4、做好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招标文件信息发布；</p> <p>5、继续做好 2021 年度水利厅第三期遥感图斑发现问题整改</p> <p>6、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p>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关闸 6 天，引水工程引水 25 天，引水量约 15022.7 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p> <p>2、完成 2022 年度引水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编制以及预算报告工作，完成年度设备设施维护、药剂等招标前期准备工作。</p> <p>3、完成闸站设施设备防寒潮隐患排查及安全台账编制工作，完成净化站管线岁修工作。完成沿线闸站水泵、闸门的维保工作。</p> <p>4、完成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发现污染河道违规案件 2 例，及时反馈市、区水城办并跟踪关注。</p> <p>5、完成治水纪念馆部分展墙内容更新的设计工作。完成进口闸站水泵启动设备液阻箱传动轴的维修工作。</p>	<p>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自流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p> <p>2、做好引水工程年度设备设施维护、药剂、进出口清淤等招标前期准备工作，编制进口河道泥沙清淤项目的招投标文件。</p> <p>3、继续做好平水江水厂取水期间的水质水量保障，加强与水厂的沟通协调，落实河道沿线巡查，稳定引水水量。</p> <p>4、继续做好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环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p> <p>5、做好引水管理中心春节期间的值班工作。</p>
质量管理中心	<p><b>一、日常质监工作：</b></p> <p>1、组织开展诸暨市开化江左岸商贸城提防建设工程、绍兴滨海新城排涝一期（中心河）综合整治工程、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二标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2、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柯桥段一、二标段、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上虞区新东进闸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新昌澄潭江堤防建设工程 B 段单位工程验收；</p> <p>3、开展市级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p> <p>4、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b>二、其他工作：</b></p> <p>1、完成质安中心人事和工资福利年报。</p>	<p><b>一、日常质监工作：</b></p> <p>1、组织开展绍兴滨海排涝一期工程（前进河）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2、继续开展市级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p> <p>3、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诸暨市陈蔡水库加固工程质监活动；</p> <p>4、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5、完成上虞区虞东河湖整治工程六标受监工作。</p> <p><b>二、其他工作：</b></p> <p>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p>

处室	1 月份完成情况	2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li> <li>2、完成开展强监管回头看工作。</li> <li>3、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曹娥江疏浚规划。</li> <li>4、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li> <li>5、根据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li> <li>6、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li> <li>7、完成诸暨市店口镇水系规划。</li> </ol>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li> <li>2、开展疫情防控工作。</li> <li>3、完成 2021 年度总结表彰工作。</li> <li>4、完成春节福利采购及对困难职工的慰问工作。</li> </ol>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li> <li>2、开展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工作，本月完成数据统计核定。</li> <li>3、根据省厅意见修改完善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li> <li>4、继续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li> <li>5、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li> <li>6、开展绍兴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绍兴市水库综合管理图册）</li> </ol>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li> <li>2、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li> <li>3、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li> <li>4、做好春节前后正风肃纪和大楼安全保卫工作。</li> </ol>